联合国 A/ES-10/PV.24

大 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 （圣卢西亚）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即“让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现任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我宣布召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在这方面，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以下文件：文件 A/ES-10/274，其中载有 2004 年 7 月 12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信，其中他以阿拉伯联盟国家成员国的名义要求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及文件 A/ES-10/275，其中载有 2004 年 7 月 1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他表明不结盟运动支持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要求。

悼念奥地利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阁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讨论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前，我必须悲痛地悼念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去世的奥地利已故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阁下。我代表大会请奥地利代表转达我们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以及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阁下痛失亲人的家属表示我们的慰问。

大会成员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基那法索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卡凡多先生（布基那法索）（以法语发言）：非洲集团和大家一样，沉痛悼念 2004 年 7 月 6 日去世的奥地利前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

我认为，爱国主义、坚定忠诚和大公无私是他非凡生平的表现，是克里斯蒂尔先生一生特有的主要美德。

爱国主义使他走上了通往世界的大道，他唯一的雄心壮志一贯是为本国的利益服务。他作为干练的外交家的品质受到了举世赞扬，无论他是在联合国担任常驻代表，在美国担任奥地利驻美国政府大使，或是在维也纳外交部担任秘书长期间均是如此。

坚定忠诚，或者说是坚信基本价值的品德（而我们知道这是日耳曼民族的特性，）是他一生中另一个始终不变的特点。

大公无私，或者说是愿意作出牺牲的精神，使他达到了政治权力的颠峰，成为他国家的总统，而在这个职位上，他的作用并不只是行使礼仪而已。事实上，他以国家元首的身分，积极促进了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并往往挺身而出，反对中东和世界各地的非正义行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42856 (C)

我们为这些优秀的品德所鼓舞，因此我们要向这位杰出的人表示我们谦卑和尊敬的的悼念。我们要通过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大使，对他的家属以及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深切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谨代表联合国亚洲国家集团向奥地利已故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阁下表示哀悼。

我们还要向奥地利已故总统的家属以及奥地利人民和政府深表慰问和同情。我们知道，克莱斯蒂尔总统的逝世，是奥地利和国际社会的重大损失。联合国亚洲国家集团和奥地利人民一样，对他们已故总统的去世感到悲痛。

我还要因牙买加前总理、最尊敬的休·劳森·希勒的去世，对牙买加人民和政府表示本集团的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以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并以我自己的名义，表示我们深切哀悼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逝世。

我们赞扬他对奥地利人民以及全人类崇高的服务精神。我们十分敬仰他的专业精神，他的智慧，以及他多年来始终不渝地表现出来的平静和有效的方式，无论是在他的各种外交岗位包括在这里的联合国的岗位上，或是在 1992 年起直到几天前最后停止呼吸时为止，他作为奥地利人民的领导人所作的工作中，都表现出这种精神。

人们将永远怀念克莱斯蒂尔先生，将他视为全球性的政治家，视为受人尊敬的人，因为他对改善欧洲安全和促进和平与民主作出了杰出贡献。就本集团各成员国而言，我们将永远珍视他致力于加强与中欧和东欧的联系，使该区域各国加强相互合作，巩固团结，并建立稳定、持久的伙伴关系。

因此，我们向已故的克莱斯蒂尔先生的家属以及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海地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梅罗雷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海地人民和政府，并以我有幸担任其本月份主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国的名义，向 7 月 6 日去世的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表示哀悼。

奥地利和整个国际社会失去了当代历史上一位重要人物。克莱斯蒂尔总统是一名在公共事务和国际政策方面怀有远大理想的政治家，经历了漫长的外交和政治生涯。他是一名杰出的外交家，在 1974 年设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自 1978 年起，他出色地担任了常驻联合国代表，并自 1982 年起，在奥地利驻华盛顿大使馆担任特命全权大使。

克莱斯蒂尔总统在 1992 年和 1998 年两度获得奥地利人民的信任，并以进步的社会理念著称。他为促进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而开展的工作为人们所称道。他倡导建立一个政治上强大、经济上有力的欧洲，并在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方面发挥了首要作用。他铭记必须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保持密切的关系，因此以国家元首的身份，访问了欧盟所有的成员国。

此外，他还努力发展奥地利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友好关系和经济合作。

他留给人们的是对一位伟大的国家元首的缅怀，并在奥地利留下了一种极难弥补的政治真空。我再一次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感到悲痛，并对奥地利人民和政府以及这位卓越的已故者的家属表示我们真诚的慰问和深切的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卢森堡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霍斯谢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国怀着深切的感情，与大会主席一样，悼念最近就在其第二任总统任期结束几天前去世的奥地利已故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在克莱斯蒂尔总统 1992 年至 2004 年期间以国家元首身份开展的许多工作中，我们要特别提及他作出了孜孜不倦的国际努力，因此全世界每个区域都熟悉这位著名和受尊敬的政治家。

克莱斯蒂尔总统是人们确信无疑的欧洲人，他于 1995 年领导他的国家加入了欧洲联盟。此外，在他第二个任期内，有 10 个新的成员国加入了欧盟。这一历史性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这位奥地利总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加强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对话和合作。他在欧洲和他本国作出的努力，是他专业生涯的组成部分，其中主要专注于外交，尤其是开展多边合作。因此，他在 1978 年至 1982 年担任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任期内在纽约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维也纳发挥重大作用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时所开展的工作，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将永远保留在联合国的记录之中。

奥地利刚刚失去了一位受人极其尊敬和杰出的政治家。我们悼念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并向他的家属以及奥地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真诚的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美国代表以东道国的身分发言。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克莱斯蒂尔总统的去世，使美国深感悲痛。他是杰出的政治家和好朋友，他一生中有近 20 年是在美国度过的，包括担任驻洛杉矶总领事和驻华盛顿大使。克莱斯蒂尔总统也曾担任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他以致力于自由和人的尊严著称。作为总统，他是这些价值专心致志和善于辩论的倡导者。他在联合国在维也纳设立各重要组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布什总统请在奥地利出生的加利福尼亚州州长阿诺德·施瓦辛格率领总统代表团参加了葬礼。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将和奥地利人民一起，悼念克莱斯蒂尔总统的去世。人们将深切缅怀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奥地利政府和奥地利人民，表示我们深切感谢你以体贴的方式，悼念联邦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

克莱斯蒂尔总统是真正的奥地利爱国者，是令人确信无疑的欧洲人，也是具有献身精神的全球公民。他对各民族、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专注的献身精神，赢得了世界所有地区对他的尊敬、友情和钦佩。

克莱斯蒂尔总统信仰多边外交的效益，并认为联合国是推进人类共同目标必不可少的论坛。众所周知，他在 1978 至 1982 期间担任过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自从他在纽约任职以来，他一直与本组织保持着真正的友谊，并十分赞扬本组织，尤其是赞扬秘书处和各代表团的工作。在他担任奥地利国家元首的 12 年期间，联合国始终是他最优先考虑的事项。

各区域集团和东道国的代表体贴和深切地悼念我国已故总统，对此我表示衷心感谢和感激。

尼加拉瓜水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因最近的水灾造成的人身丧亡和严重的物资损坏深表同情。我还希望国际社会将显示出团结精神，对尼加拉瓜在目前的困境中提出的任何援助要求以及任何援助呼吁作出迅速、慷慨的回应。

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的友好之辞。

我要向大会报告在尼加拉瓜中北部塞罗穆孙地区因山崩造成的紧急状况。2004 年 6 月 26 日开始，第 14、15 和 16 号热带低压造成暴雨，严重影响了北部和南部大西洋自治区以及马塔加尔帕省，造成人员伤亡，数以千计的人成为受害者，并对我们的基础设施和生产造成了重大破坏。因此，尼加拉瓜政府于 7 月 4 日宣布受灾地区处于自然灾害状态。

在与国家各部委以及各省市委员会进行协调后，全国预防、减轻和管理灾害系统已编写一份临时报告，说明里奥布兰科、普林扎泊尔卡和克罗斯-德尔里奥格兰德等地区 54 个社区遭受破坏的状况。这场灾害使 3 294 个家庭受到影响，受害者计 18 357 人，25 人死亡。为了对付这场灾难，已经制定了必须立即实施和中期实施的行动计划。

必须立即实施的措施包括为 18 357 人提供食物，对家庭进行精神咨询，提供用于控制传病媒介、净化水的设备，提供食品和物品，加强森林预警通报系统，种植冬季作物，支持国家警察，并在里奥布兰科建造和修复临时住所。

中期活动包括更新塞罗穆孙受保护地区的管理计划；恢复 100 个农场生产的计划，其中包括分水岭管理，造林 1 000 英亩，环境教育方案，加强土地监测，保护地区的管理和发展方案；为六岁以下儿童提供全面照料；加强尼加拉瓜领土研究所的网络；在里奥布兰科和普林扎泊尔卡两省建立学校；重新修筑 555 公里的道路和小道；以及修复和建造 830 所住房。

我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兄弟国家提供了捐助，对这场紧急状况作出及时回应。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系统进行了协调，并感谢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捐助，用以对付今后三个月受灾地区受害者的紧迫需求。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ES-10/280 和 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既定做法，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文件 A/ES-10/280，其中载有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通知大会说有 15 个会员国发生《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充分注意到这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此外，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毛里塔尼亚已交纳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欠款降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充分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资料将载入文件 A/ES-10/280 的增编。

议程项目 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A/ES-10/273）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ES-10/273 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我还要通知各会员国，今天稍后将分发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和大会一起，对奥地利托马斯·克莱斯蒂尔总统的去世表示我们的哀悼和同情。我们也向尼加拉瓜人民表示同情。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作出了努力，明智和干练地指导大会的工作，并对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作出了积极、及时的回应。

巴勒斯坦今天谦恭地出席大会，并完全信奉《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因为这是国际法的首要精神，也是本组织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的中心作用。

在一个星期前的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根据2003年12月8日大会第ES-10/1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近乎一致提出的咨询意见，有力、明确和全面地裁定了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国际法适用的规则和原则，也裁定了占领国以色列因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带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义务。

这项咨询意见是至关重要的关键情况发展。它使得多年来被靠边站和受到破坏的国际法，又回到了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和以巴冲突对话的最前线。虽然咨询意见可被视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胜利，但它也是本地区各族人民的胜利，是本地区未来的胜利。这是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它有可能使中东局势提高到一个新的级别——一个以国际法与和平及和解的理想为基础的级别。与此同时，国际法院的裁决，对于那些信仰法制、并不断努力维护法律以及联合国系统权威和信誉的人而言，无疑也是一种胜利。

在经过一个星期真切理解并思考这一咨询意见之后，我们借此机会在国际社会面前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国际法院，并向各位法官表示敬意，因为他们本着智慧、胆识和忠于他们坚持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责任的精神，对付了他们面对的挑战。我们感谢并充分尊重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作用和贡献，以及这一重要咨询意见将对以巴冲突和其余问题产生的影响。

既然国际法院已经提出了咨询意见，我们按照《团结起来争取和平》的程序，回到了大会这个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参加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法院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属于其管辖范围，并认为没有充分理由拒绝这一要求，因此决定答复大会向它提出的这一问题，使大会获得采取行动时所必要的法律依据。事实上，国际法院明确地确定了这一事项与大会相关，其中指出，

> “鉴于联合国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所具有的权力和负有的责任，法院认为，隔离墙的修建，必须视为与联合国直接相关。”（A/ES-10/273，英文本第21页）。

但是，我们并不是在这里就隔离墙的性质或地位问题进行辩论或得出结论，因为国际法院已经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已经发表了意见。法院的结论必然是有关这一事项的最终意见。法院已经确认，

>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附近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以及相关制度均属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同上，英文本第53页）。

我们是在这里讨论这一问题的法律后果并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明确表明了涉及这一案件的可适用的法律。除了《宪章》载明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外，法院确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条款与这一事项相关。它裁定，已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组成部分的《海牙章程》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都不容争辩地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法院还裁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也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范围。

咨询意见极其详尽地说明了占领国以色列因建造隔离墙以及相关制度而违反国际法条款的行为。由于认识到时间有限，我不会深入谈论这一方面，但我认为有必要简要地提请注意法院这一重要和权威性的裁决。

法院认为，《宪章》载明并经大会1970年第2625(XXV)号决议重申的原则是，以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获取领土是非法行为，但以色列违反了有关这一非法性的习惯规则。法院的结论是

> “……围墙的构筑及其相关法规创造了在当地很可能变为永久存在的“既成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不管以色列对该围墙的官方说法如何，都不啻是事实上的吞并。”（同上，英文本第39页。）

在这一点上，法院在开始审议这一事项时，首先审查了所涉领土的地位，同时明确和果断地处理这一问题。法院裁定，1949 年《停战线》即“绿线”以东、以及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原东部边界以东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 1967 年被以色列所占领，并按国际法被视为被占领土。法院的结论是，其后各种事件都未涉及改变这种局面，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领土依然被占领，以色列继续具有占领国的地位。法院裁定，以色列基本上是在这部分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建造或计划建造隔离墙。

在这方面，法院审议了几十年来以色列非法将巴勒斯坦土地殖民化的事项。法院认为它本身有义务提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和定居点的非法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无疑关系到建造和计划建造隔离墙。法院在提及《日内瓦第四公约》时指出，

> “自 1977 年以来，以色列违反上述第四十九条第 6 款的规定，实行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并制订了种种做法。”（同上，英文本第 39 页。）

法院还认为，因此，

>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同上，英文本第 39 页。）

关于隔离墙，法院裁定

> “隔离墙蜿蜒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同上，英文本第 38 至 39 页。）

比尔根塔尔法官投票反对法院决定同意提出咨询意见的要求。但即使是他，也赞同法院关于国际法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结论。尤其是在涉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方面，比尔根塔尔法官指出

> “我同意，这项规定适用于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定居点的存在违反了第四十九条第 6 款。据此，以色列为保护定居点正在修建的几段隔离墙自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同上，英文本第 83 页。）

法院依据国际法对这一问题采取的立场是具有结论性的。对于以色列一直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的隔离墙——因此也包括建造的定居点——的非法地位，是不容有任何进一步的质疑或怀疑的。

在具体违反法律的其他有关条款方面，法院裁定，以色列违反的义务包括某些普遍义务，其中包括

> “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义务以及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遵守的某些义务。”（同上，英文本第 51 页。）

除其他外，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建造隔离墙的行为

> “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因此这样做违背了以色列必须尊重这项权利的义务。”（同上，英文本第 62 页。）

法院还在咨询意见中指出，在《宪章》载明并由联合国以及各项国际公约重申的自决权的原则方面，“‘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不再是争论中的问题。”（同上，英文本第 38 页。）

事实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的自决权，不能继续受到质疑和拒绝，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也必须停止。

法院还裁定

> “建造这堵墙导致了财产设施的破坏和征用，而这种情况违反了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6 和第 52 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同上，英文本第 44 页。）

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建造隔离墙并实现有关制度，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因为巴勒斯坦民众离开了某些地区。这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此外，法院按照人权文书裁定，隔离墙及其制度妨碍了行动自由，尤其是妨碍了巴勒斯坦人民工作、保健、接受教育和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

法院还述及侵犯自由出入圣地的问题。法院指出以色列“必须确保其自 1967 年战争以来控制的圣地的进出自由”（同上，英文本第 49 页。）

在对因这些违反行为产生的法律义务作出裁定之前，法院处理了以色列为建造隔离墙进行辩解而一再提出的安全理由。法院的结论是，“《宪章》第五十一条与本案无关。”（同上，英文本第 47 页）。法院还指出，“法院并不相信以色列为隔离墙所选择的特定路线是实现其安全目标所需要的。”（同上，英文本第 47 页。）

此外，虽然法院承认以色列有作出反应的权利和责任，以保护其本国公民的生命，但它强调，“所采取的措施仍然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同上，英文本第 48 页）因此，法院的结论是，“以色列不能以自卫权或危急情况为由排除修建隔离墙的不法性。”（同上，英文本第 48 页。）

鉴于法院的裁定，对大会关于以色列因建造隔离墙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问题，法院的答复是十分明确的。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第149至160段中，全面地审查了这些后果。咨询意见的答复以直截了当的措辞阐明了这些后果，而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已载有这些后果。

关于占领国，法院的结论是，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它正在包括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拆除已经建造的部分；废除与此有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宣布其无效。法院还裁定，以色列有义务对因建造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

在国家法律义务方面，法院的结论是，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面并且不能为维持该局面提供协助或援助。它还确定，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保证以色列遵守该公约。

最后，法院得出结论，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需要进一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结束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面及其相关制度，适当考虑本咨询意见。

我必须在大会面前重申，国际法院有关隔离墙的结论是不容讨价还价的。它们是确定了的，我们将以此为基础行动。这不仅仅是调整路线的问题。这是铲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修建的隔离墙的一砖一瓦的问题。

就我们而言，作为法院咨询意见之后的第一步，我们重返国际社会，来到提出要求的大会，使大会能够根据《宪章》及其咨询意见中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其职责。这符合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负有的永久职责，直至在国际合法性基础上将其各方面都解决。法院明确提到这一职责。

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有二：接受咨询意见和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及各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中确定的国际法律义务。我们强烈希望，全体会员国将履行其《宪章》义务，接受这一步骤。我们还必须如法院所指出的为联合国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方采取进一步行动奠定基础，结束不遵守的目前非法局势。目前应该进行一些准备活动。

然而，在晚些阶段，如果以色列不遵守其法律义务，我们希望各国在联合国以单独、区域和集体形式采取符合法院确定的法律义务的行动。这些行动特别应该包括针对所有定居活动和定居后果的行动，以及对与修建隔离墙相关的公司和实体或参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公司和实体进行制裁。虽然我们现在还处于执行咨询意见的初期阶段，但开始考虑此种选择，特别

是鉴于以色列在这方面所立即产生的消极反应，已经不算为时过早。

根据《宪章》和按照法院的裁决，显然进一步行动自然会导致安全理事会的介入，我们打算这样做。在这方面，将此问题提交安理会将不受域外考虑管理，仅由隔离墙和遵守程度方面的实地事态发展而定。

显然我们必须指望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色列已经宣称拒绝接受法院的权威和咨询意见，并表示打算继续修建隔离墙，完全藐视法院和咨询意见，并违反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我们必须要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责，不论是否有人威胁行使否决权，其中包括以色列官员威胁的美国会使用否决权——这是对滥用这一权力的程度的检验。威胁使用否决不会阻止我们和其他尊重和坚持国际法的人们。实际上，应该回顾，正是否决权的使用导致我们来到国际法院门前，因为我们不会屈服，相反将继续寻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法律。

接二连三地否决绝对无助于寻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和平的事业。相反，否决权的使用破坏了这一努力并使其更为复杂。此外，这些否决权的使用损害了制度的完整性并使人们在国际关系中越来越不重视联合国组织的信誉和效力。关于威胁否决有关咨询意见和其中所定法律义务的决议方面，我们认为这种行动等于是攻击制度本身和正式表明不负责任。当然，我们依然希望这样一种局面不会发生。

以色列傲慢地宣称藐视和拒绝接受咨询意见，甚至由沙龙总理在政府的最高级别也对此做了表示，这种行为是目中无人。以色列官员不是认真考虑这一问题以及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的需要和手段，相反却试图把辩论拖到新的低点。最能说明这一问题的是，有一个无耻的人竟敢说，咨询意见将被扔进“历史的垃圾”，另一个玩世不恭的人提出将整个努力描述为是对犹太人的攻击。这种说法不仅必须被认为是对法院及其意见的不尊重，而且必须被认为是公然藐视国际关系法治，显然应该对此负责。

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以色列的立场并不令人吃惊。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它们反映了典型的以色列思路，持这种思路的官员一贯违反国际法，一贯使我们的土地殖民化，一贯违反联合国决议，一贯违反我们人民的人权和一贯对我们的人民犯下严重罪行，包括战争罪行，他们在采取这一切行为时都得到了以色列保护国的保护而不受惩罚。现在，他们已经更升一级，针对国际法院采取这样的立场。

尽管如此，我们相信这不是最后的定板。我们相信以色列还有许多讲道理和有理智的人们，他们会改变现状。我们现在所需要做的是，帮助这些人们加强他们的地位，同时给那些顽固分子施加压力，以期达到正确的立场，即尊重咨询意见和遵守占领国的义务。我们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才谨慎行事。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实现这一结果，在此期间我们希望不同的积极力量将发挥作用。我们还希望在此期间美国将能够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正确立场。

至于巴勒斯坦人民，咨询意见对巴勒斯坦社会将产生积极，而非消极影响。人们看到，国际法能够给他们带来公正。这样，法律以及对法律的遵守将在这个社会内具有更为重要和突显的地位。这对于发展和培植尊重法律文化至关重要，因为它是任何社会成长和进步的基本因素。毫无疑问，这项咨询意见为法律至上及其规则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内容，所有人，特别是本区域的所有人必须看到这一点。

让我谈一下路线图问题。显然，得到国际共识与支持的路线图如果不终止建设隔离墙便无可能存在或向前推进，修建隔离墙使路线图的最终目标，即以两国的方式来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无法实现。在这方面非常需要四方的明确立场。此外，诸如占领国可能从加沙撤出的提议或事态必须实现，以此作为路线图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在真空中去谈论。这需要以色列在西岸采取类似步骤，当然还需要停止建造隔离墙和拆除已经存在的部分，并以此为条件。

最后，以色列不得不作出选择，要么正式、在道义和法律上宣布自己为一个非法国家，要么接受新的

现实。遵守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带着这项介绍性决议草案来到大会前，是想要给其一次遵守咨询意见的机会并为此作出认真努力。巴勒斯坦强烈希望，以色列将决定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希望国际社会将为保证法律得到遵守而采取果断行为。

因此我们希望，全体会员国将坚定支持该决议草案，以此作为朝此方向前进的重要第一步。巴勒斯坦一直感谢大会的热情支持，我们坚信，大会在这一问题上，特别是在此最关键时刻将采取原则性立场。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作为本月阿拉伯集团主席在今天如此重要的会议上发言。

首先，我愿代表阿拉伯集团同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对上周托马斯·克莱斯蒂尔总统去世向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深表哀悼。我还愿代表阿拉伯集团表示我们对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的同情和深切哀悼，他们由于该国所发生的洪灾而蒙受重大损失。

今天，大会在国际法院发布一项咨询意见之际召开其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大会在其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内外周围地区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筑隔离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第 ES-10/14 号决议中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明确、具体和全面，尽管伴随隔离墙事件发生了政治和媒体扰乱的企图，但法院坚持真理。法院表示，法院代表着当政治和军事强权试图替代法治时人们可以利用的法律场所。

法院的意见就是法律。因此，以色列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必须尊重和遵守法院的调查结果。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始终负有职责，直至该问题以符合国际合法性的可接受方式得到全面解决。

法院的意见揭示了对巴勒斯坦事业产生影响的众多法律层面。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大会将决定如何在整个巴勒斯坦问题和具体隔离墙问题上根据法院刚刚得出的法律结论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自以色列占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以来已通过数百份决议。这些决议认为按照国际法这些领土是被占领土，以色列是占领国。然而，至少 37 年来，以色列一直拒绝接受将该领土描述为被占领土和将其描述为占领国。

法院的结论显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确是被占领土，以色列的确是占领国，它回顾国际法禁止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吞并领土。

法院意见显示，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适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些法律包括 1907 年的海牙规则和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法院宣布这两项法律文书在法律上适应这些领土。以色列没有道理声称，仅为以色列而实施公约。正如法院所规定的那样，人权法律原则也是同样情况，特别是那些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原则。

数十年来，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然而，以色列却不遗余力地试图通过其各种做法削弱这一权利，首先是直接或间接强行驱赶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继续在那些领土上推行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和计划，以及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隔离墙。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不可谈判的，并且以色列通过建立定居点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违反了这项权力——这项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义务——法院一致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以色列政府规定的隔离墙的路线将把 80%的定居者包括在隔离墙同绿线之间的封闭地区。根据法院的意见，这将在现场造成可能永久化的既成事实和现实，造成对这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事实上的吞并。

实际上，这些结论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但是，政治考虑导致一些人在接受现状的基础上处理整个巴

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和特别是隔离墙的建造问题。这反过来鼓励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如同以往成百项联合国决议一样，以色列不重视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继续建造隔离墙，同时没收和摧毁财产，致使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忍无可忍。

国际法院向我们表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其所有国家都应承担的义务。法院不接受以色列关于其非法行动——包括它在自己不拥有和没有权利的领土上建造隔离墙——具有合法理由的声称，尽管它利用创造性的法律名词来描述这些领土。

正如法院发现，法律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违反行动，立即恢复以前的现状，拆除在这些领土上已经建造的隔离墙，并取消有关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色列也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合法权利；它必须把所有没收的财产归还原主；并且它必须补偿由于其非法行动而遭受损失的所有人。

此外，法律规定，国际社会绝不能支持以色列违反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普遍义务，例如尊重自决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根据法院的意见，国际社会绝不能承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建造隔离墙造成的非法局面。各国绝不能帮助维持这一非法局面。

这并非理论探讨；相反，这将产生实际后果，各国可以用来确保对法制和《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的尊重，包括自决权。此外，要求提出这一咨询意见的大会是国际社会能够采取这种切实措施的场所。大会承担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并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就能帮助结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非法局面，并确保执行法院规定的国际法。

（以英语发言）

近几天来，阿拉伯集团散发了一项决议草案，在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讨论得出结论之后，我国代表团打算在适当时候把它提交大会第四次特别紧急会议复会审议。我们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因为我们相信，大会不仅需要承认收到咨询意见，而且也要对法院的明确结论作出积极反应，我们最强烈地指出，大会提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全文转述法院的结论。我们也认为，假如以色列不遵守咨询意见中强调的法律意见，我们必须为随后以实际方法在咨询意见基础上的进一步行动奠定基础。遵守自然意味着以色列将必须停止违反这些法律义务；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内外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拆除这些地区中已经建造的隔离墙；取消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且修复造成的破坏。

最后——请允许我重复一遍——我们认为这项咨询意见是极端重要的，其简单原因莫过于它向任何地方的所有人表明，尽管面临政治权利和权宜之计的现实，只要追求，仍然可以找到正义。咨询意见再次进一步向国际社会重申，巴勒斯坦领导人及其人民的事业是最公正和值得的事业。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以及以色列人民就奥地利前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的去世向该国人民和政府表示的慰问，以及就尼加拉瓜最近的洪灾向该国人民和政府表示的慰问。以色列随时准备协助减轻尼加拉瓜人民的困苦，正如我国数十年来在世界每个大陆上向人民提供的协助一样。

数年来，如果不是数十年来，大会接受巴勒斯坦代表制造模拟现实的企图——一个只有一个受害者和一个坏人的替代世界，那里只有巴勒斯坦权力，但却没有巴勒斯坦责任，并且那里有以色列的责任，但没有以色列的权力。

这场持续的运动对联合国的信誉没有多大好处，对和平事业没有益处。它造成各方分歧更大。随着一次又一次有偏见的倡议，我们感到困惑，如果它只看

到一方的痛苦，联合国如何能够促进双方人民的福利。

去年 12 月，尽管许多国家有保留，包括四方的成员，国际法院被拉进这一模拟现实。为了把法院列入为这一单方面的议程服务的联合国机构的名单和把本大会堂中不道德的大多数扩大到海牙，制定了一个经过荒唐扭曲的问题，把对恐怖主义的反应作为审判对象，但却忽视恐怖主义本身。其希望是制造一个如此反常的程序，以至法院将被迫无视无辜以色列人遭受的恐怖主义和巴勒斯坦方面防止恐怖主义的义务。不幸的是，上周五这一希望成真。

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并不生活在这种现实中。当各国对咨询意见进行研究时，以色列承担着在最野蛮和邪恶的恐怖主义运动面前拯救其公民生命的沉重责任。在我们生活的现实中，就在咨询意见发表的两天之后，属于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法塔赫派系的恐怖分子袭击了特拉维夫的一辆公交车，杀死一名妇女，杀伤另外 34 人。现实是，在发生这样一次可怕袭击之后，阿拉法特可以令人恶心地指控以色列主谋了对其本身公民的谋杀，并且没有人对此进行评论。现实是，尽管困难重重，我们正在寻找和平伙伴并努力创造条件，使双方能够履行责任和实现权利。和平之路不在海牙或纽约。它在区域中；它在拉马拉和加沙，恐怖主义是在那里指挥的。

我们都可以同意，我们的目标必须是一种没有必要在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造篱笆的局面，但是，各位代表哪怕在一瞬间认为只要考虑一方的义务就能达到这一目标，他们就是受骗了。

正如大会记得，以色列同许多国家一道没有支持有关咨询意见的请求。同四方成员以及联合王国、喀麦隆、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荷兰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向法院提出了一份详尽的文件，指出这一请求是不适当的，是对咨询意见程序的滥用，并且有害于路线图。就我国而言，以色列不能允许这一受污染的程序获得合法性，或是充分参与我们知道是适得其反和有害的主动行动。

我们继续认为，大会把法院放在这个地位上是错误的。简而言之，大会把错误的问题放在错误的机构面前，并且这样做使得法院更难作出公平、平衡和有益的反应，即便有着世界上最良好的意愿。正如荷兰的科艾曼斯法官指出，大会通过把法院政治化，使该司法机关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一个角色。法院由于被拖入有偏见的程序，已经成为巴勒斯坦政治运动最近的受害者，并且对它更不好。我们相信，这一程序为国际法院带来了黑暗的一天，为联合国带来了黑暗的一天。不要让这种黑暗今天在这里盛行。

所有对滥用执行程序表示关切的国家现在应当警惕，不要让这一程序决定国际议程。已经有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去年 12 月的请求是一种尝试——是进一步滥用法院的先例。允许这种彻头彻尾的政治阴谋来破坏现场取得进展的前景将是严重的错误，让大会的行动被看作是对这样错误和出于政治动机利用法院的做法的奖励将是同样危险的。

主要国家还警告说，在只应经过政治谈判的一个复杂冲突中孤立出一个问题的做法只会产生扭曲的结果。它们对缺乏内在合法性的程序提出警告，这一程序对恐怖主义受害者进行审判，但却没有对谋杀者进行任何司法检查。并且它们警告说，这样一种偏袒的程序产生的任何意见只会导致政治化和对法律的误解和滥用，其影响远远超过我们冲突的范围。这些警告是非常真实的，但却没有得到重视。

以色列尊重国际法院的机构，并且我们相信其理想。我们代表的人民非常了解生活在个人没有得到平衡实行法治的保护的社会中的代价。这也许是为什么我们对在这个事件中利用法院感到特别失望。我们将不会是第一个国家，并且当然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国家，不同意法院意见中表明的立场、其历史性和事实分析，或是其理由的核心方面。我们注意到，其他国家以及法院几位法官也对这项意见的关键部分持严重的不同意见。现在不是详细解释这些分歧的时间或

地点，但是我们被迫谈谈对大会审议有直接关系的这一进程的一些方面。

以色列感到沮丧的是，在 60 多页的咨询意见中，据认为不适合认真处理以色列无辜公民面临的野蛮的恐怖主义或是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拒绝停止这一恐怖主义。这些罪行是建造篱笆的根本原因，法院在这方面的沉默令人震耳欲聋。尽管认识到扭曲的问题和不完整的档案对法院造成的限制，我们发现这一明显的忽略在法律上是无法解释的，在道义上是不可原谅的。

我们注意到联合王国的希金斯法官、日本的小和田法官和其他人对未能以最明确的文字宣布针对以色列平民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基本信条表示深切关注。我们同意，这一缺失从根本上破坏了咨询意见的均衡和信誉。

不可相信的是，这一扭曲的进程把财产的价值抬高到超过人命的价值。它对地产的关心超过了真实的生命。

人们对财产、尤其是对完全可以拆除而且完全可以逆转的这笔财产——这道墙——谈论很多。但没有人提到另一种财产：死者——恐怖主义彻底地、不可逆转地毁灭的生命——的坟墓。人们对各种权利谈论很多。不错，所有人民——包括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是神圣的，是重要的。但是，没有任何人提到所有人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不被谋杀的权利——活着的权利。

国际法庭一些法官对有选择性地依赖事实和第二手资料、对联合王国希金斯法官所说的“既不平衡又令人不满”的历史分析感到关切，我们有同感。这种分析提到国际联盟授权，但却忽视该授权明确承认犹太人在其古老家园进行自决的权利；这种分析讨论以色列与各邻国的战争，但这种讨论似乎认为这些战争是凭空产生的，而不是企图让以色列从地图上消失的蓄意侵略行为造成的结果。

此外，该咨询意见有一段狭隘的言论，人们可能将这种言论作如下解读：无论法律上有什么依据、无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什么决议，无论各国家的实践是否与此相反，各国进行自卫、打击恐怖主义的权利似乎是值得怀疑的。人们对这种狭隘言论持有深刻保留意见，我们有同感。这种解读是非正义的，是不符合法律的。各国不能接受这种规则。令人悲伤的是，这种规则导致人民死亡。

有时，有人敦促以色列更多地信任国际机构和行为者，信任他们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被告知，从政治方面玩弄他们的崇高目标将不会得到容忍。今天，我们如何向我国公民交代？

以色列认识到，与努力防止平民区产生的恐怖行为的任何措施一样，安全墙产生了复杂的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因此，必须不断审查和更改安全墙及其路线。这个进程包括授予受影响的每一个人——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向以色列最高法院申诉的权利，目前，已经提出了无数的申诉。事实上，以色列最高法院是全世界少有的极力实施国际法、审查本国政府国内行为的法院之一，而且毫无疑问,是该地区唯一这样做的法院。它是非常独立的司法机构，赢得了全世界法学家和普通人民的尊重。在整个中东地区，它或许是阿拉伯人可以挑战政府行为而保证得到公正待遇、不会坐监狱的唯一法院。

6 月 30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针对一项申诉作出了关于安全墙的历史性裁决。以色列最高法院运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具体规定，承认以色列有权建立这道墙，作为防止恐怖攻击的预防措施。最高法院还确认，如果沿着所谓绿线—— 一条从未成为国际边界的任意线——建设这道墙，那么，这本身就证明，其路线不是根据合理的安全考虑决定的，而是根据不适当的政治考虑决定的。

与此同时，以色列最高法院强调指出，在建设这道墙时，必须认真平衡受这道墙影响的人的各项权利。以色列法院在一项透彻和严格的判决中制订了一项详细的比例检验标准，实现这项标准，就可以取得

这种平衡。紧接着，该法院根据这项检验标准裁定，这道墙的某些路段需要改变路线。

当然，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决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存在重要区别。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的是希望在当地切实解决问题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而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是一项政治和权术活动的一部分。以色列最高法院努力平衡各种对立的权利；国际法院仅仅被问及一方的权利。或许最重要的是，以色列最高法院面前有关于路线所有方面问题、路线的安全考量和相关人道主义后果的详细和具体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词；而国际法院仅仅获得不完全、过时而且往往是误导性的资料。当然，最后一点是，国际法院的意见仅仅是咨询性的，而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决对以色列具有约束力。

以色列是一个尊重法治的国家，以色列将一如既往，充分遵守其法院的裁决。在以色列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后，政府宣布，它不仅将改变该申诉涉及的安全墙各路段的路线，而且将重新审查安全墙的整个路线，从而保证遵守国际法的所有要求。这种重新审查已经促进作出决定，改变安全墙许多路段的路线。正如以色列法院所宣布，而且正如以色列政府所充分接受的那样，

> “只有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的隔离墙才能保证国家及其公民的安全。只有在法律基础上建设的隔离路线才能使国家获得其渴望的安全。”

然而，在大会的请求所制造的虚拟现实里，所有这些事实都被抹杀。虽然以色列已经正式提出反对，但却仍然大量依靠不仅包括错误和关键遗漏而且错误呈现以色列合法立场的档案资料。巴勒斯坦人以及在国际法院出庭的某些其他当事方严重歪曲安全墙的性质、宗旨和实际路线。没有人提到恐怖主义威胁；没人提到，安全墙的路线不断得到重大更改；没有人提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具有约束力的各项裁决；没人提到，各种人道主义安排得到极大改善并继续得到改善。

国际法院表达的观点涉及的不是原则上树立安全墙的法律权威，而是“一个具体的路线”。国际法院主要依靠向其提供的有选择性和片面的资料，认定已经存在这种具体路线。国际法院根据“其面前的资料”，对这个具体问题发表意见。但是，法院面前的资料在很大程度上提到的是一道不存在的墙。事实上，即使国际法院面前的资料在提出时是准确的，这种资料也不能反映今天考虑的安全墙的实际路线。

审查路线的合法性就需要详细评估比例问题，需要具体了解安全墙每一个路段的地势、安全、环境和人道主义因素，需要透彻地了解以色列人面临的恐怖攻击的确切程度，需要透彻地了解所选择的具体路线如何有效地防止了这些攻击。

这种分析不能仅仅依据关于安全墙所谓人道主义影响的报道，这些报道本身已经过时，而且令人震惊地不准确。正如比尔根塔尔法官指出，在没有进行这种详细和严肃审查的情况下，完全不可能得出明确的法律结论。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不能在几乎没有进行法庭审查的情况下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证据显然十分不足，不能得出明确结论。法院的意见并没有排除在西岸建设安全墙的权力。事实上，法院承认，军事紧急状况和安全考虑可以成为建设这种安全墙的理由，但法院没有适当审查这些紧急状况，法院的意见仅仅涉及一个虚拟的路线，这个路线与实际审查的路线截然不同。应该如此视之。

巴勒斯坦发言人大谈尊重法治，这并不能打动我们。我们都亲自目睹了巴勒斯坦领导阶层对法律的尊重，那就是，它支持残酷的恐怖活动，这些活动违反了每一项基本法律准则，它对恐怖攻击——不仅对发生在以色列而且对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恐怖攻击——造成无辜公民死亡感到欣喜若狂，它掠夺本应造福于自己人民的国际捐助资金。

我们还听到我们地区其他政权发表自以为是的类似言论——以色列在十分艰难条件下努力保护自

己，使这些政权怒从心起，但在苏丹发生有计划和令人震惊的族裔清洗行为之际，在自己国家发生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际，他们却闭口不提谴责。如果这种愤怒和关切、这种捍卫法治的激情少一点为自己利益服务的色彩，可能会增加一点说服力。本地区许多政权仅仅在政治方便时才宣布遵守法治。如果这些国家事实上遵守它们仅仅要求以色列遵守而且以色列实际上也遵守的这些标准，则将大大促进该地区和平事业，促进该地区人民的福祉。

对那些虚伪地谈论履约、法治和流氓国家的人，我要指出这一点：是否有一套专为以色列制定的法律以及另一套为所有其他国家制定的法律？我们尚未看到这些政权中的任何政权的最高法院要求其当局改变治安计划，更不用说看到当局遵守这种裁决。我们尚未看到一份咨询意见或者哪怕是一项联合国决议，论及这些政权停止恐怖主义、停止煽动仇恨和尊重自己公民——更不用说其他国家公民——人权的法律义务。这些政权竟然恬不知耻地谈论对挽救生命的措施实施制裁。我们还没有看到对它们支持的、夺走生命的恐怖主义实施制裁。如果这些政权、或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在今天上午，武装的战斗人员绑架了它自己的警察部队首长——有权对任何人侈谈法治，或者有权指责其他人是流氓，那么，我们确实沦落到了囚犯管理庇护所的境地。

以色列认识到，它有责任，但是，有责任的并不仅仅是以色列。巴勒斯坦方面要求以色列遵守一条不具约束力的意见。我们要求巴勒斯坦人遵守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归根结底，有一项简单明了的措施可以清除安全墙——而这并不是在联合国大厅里通过更多的决议。简而言之，巴勒斯坦方面必须停止将恐怖作为战略选择，完全彻底地履行反恐和反煽动的义务。虽然安全墙可能存在争议，但有一个问题是没有争议的。恐怖主义使安全墙非建不可，恐怖主义不仅严重违反国际法，而且是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敌人，消除恐怖主义是建立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步骤。我一再指出，而且许多成员都知道，这其实是阿拉法特墙。这是阿拉法特建设的墙。如果不是阿拉法特的恐怖主义，就不会有这道墙。

在整个进程中，一直有人兴奋地企图将这种咨询意见说成另一种性质的东西——一项必须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一项必然决定联合国各政治机关行动的判决。这种说法完全不符合国际法关于这种意见不具约束力的实际法律地位，不符合联合国机关处理这些意见的历史。联合国机构的记录充满了来自每个大陆和每个区域集团的国家对咨询意见某些方面持严重异议的例子。一些决议——就象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一样——抽出了咨询意见的政治背景，许多国家投票反对这些决议。在一些情形中，大会选择仅仅注意到——而不是明确支持——咨询意见。在多数情形中，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认识到，其政治机关必须考虑更广泛的政治和战略因素，他们的审议工作不应该局限于狭隘地处理孤立的法律问题。

鉴于提出这份咨询意见的请求存在争议，所有上述因素都能在本案中适用。如果反对这种滥用权力现象的国家数量还不够；如果法院许多法官和全世界越来越多的法律专家对咨询意见的严肃批评还不够；如果这份决议草案明显地为自身利益服务的性质还不够，那么，毫无疑问，促进路线图的要求总该足以说明，不能得出任何其他结论。

在提出咨询意见请求之后的几个月里，有一点已经非常明确：安全墙发挥了作用。在建立了安全墙的地方，安全墙增加了难度，使恐怖分子难以残害无辜生命和破坏和平进程。几十次自杀攻击遭到遏止，最近一次仅仅发生在两天之前。已经挽救了数百人的生命。恐怖攻击获得成功的机率大幅度下降，减少了 90%，公民死亡人数减少了 70%，受伤人数减少了 85%，所有这一切都可以直接归功于安全墙。请听听乌姆法赫姆市长陶菲克·卡拉曼是怎么说的，他说：“感谢阿拉，安全墙使恐怖分子不能在本市招摇过市”。请听听星期天在汽车爆炸中受伤的以色列阿拉伯人萨米·马斯拉瓦是怎么说的：“一个月前，我去抗议安全墙；现在，我认为安全墙只会使我们更安全”。而

且，就象以色列通过比较平和的手段保护其公民——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一样，以色列还清除路障，从巴勒斯坦地区撤出军队，从而改进数千巴勒斯坦居民的治安、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

堵住恐怖渠道，才能打开通往和平道路。正如四方和其他许多国家认识到，因为有脱离接触计划，现在确实存在重新启动路线图和平进程的机会。这道栅栏所带来的安全因素造就了这一机会。我们决不能坐失良机。栅栏及其实际走向而非有人虚构的路线，对作为路线图进程的一部分，形成一个可行且民主的巴勒斯坦国，不构成威胁。事实上，通过帮助排除恐怖因素，它使通过谈判实现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成为可能。

正如以色列反复声明，这道栅栏不影响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而且和过去一样，可以根据政治解决办法移动或拆除的。沙龙总理已经保证，这道栅栏是一道安全屏障，不是政治障碍;是临时的，不是永久性的;因此不会影响最终地位问题，包括最终边界划分。最重要的是，栅栏可修可拆，被恐怖主义夺走的生命是无法挽回的。

我们谨敦促各国代表不要轻信流言蜚语，只见反恐措施，不见恐怖活动本身。大会已就安全栅栏问题表明立场，但迄今还没有讨论过促使我们修建栅栏的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应该讨论一些新问题。会员国应当严肃地考虑，现在应采取哪些步骤缩小双方的距离，而不是进一步扩大它们之间的距离。

大会今天确实面临一个选择：纠正去年 12 月所犯错误，还是错上加错。巴勒斯坦方面希望大会继续它们费尽心机塑造的它们是无辜受害者，我们是强盗的无稽之谈。因此，四天前秘书长个人代表表示双方都应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巴勒斯坦方面竟恼羞成怒。但是，这种无稽之谈只能带来一纸空文，不能促成进展，不会带来和平。大会不谈巴勒斯坦义务，对巴勒斯坦事业有害无益。大会采取纵容的方针，只讲巴勒斯坦权利，不谈巴勒斯坦责任，有损建立一个民主的巴勒斯坦国，与邻国和平相处，实现永久解决。只有通过路线图规定的政治进程，才能实现真正结果，路线图规定了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大会必须决定，生活在巴勒斯坦决议草案塑造的虚拟世界中，还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两者不可兼得。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虚拟世界的产物，但也不是真空里产生的。撤离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的果断和严肃举措有可能重振当地和平进程。我们的精力必须集中在这方面的努力上。目前我国正在同本地区国家和四方成员国协商，以便创造条件，使撤离计划能够帮助促进真正进展，根据路线图，实现可行的两国解决办法。

无疑，大家可以同意这是我们的目标：结束暴力、恐怖主义和煽动，这是路线图头几款提出的要求；结束双方的苦难，并承诺在相互承认与相互妥协的基础上，致力于双方人民的和平、尊严与繁荣。只有双方履行已经商定的义务，才能实现上述各项目标，用永久和平的桥梁迅速取代临时的安全栅栏。

如果大会愿意为这一崇高事业作出切实、积极的贡献，我们就必须始终抓住这一目标。我们必须避免通过根据冲突一方单方面利益而提出的片面决议,制造分裂，转移视线。这种决议作用必然有限，其合法性可疑。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障碍不是一道安全栅栏，而是促使我国修建栅栏的恐怖主义问题。如果不是恐怖主义，一个两国解决办法早已实现。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所寻求的不是结束占领，而是消灭以色列。近年来所发生的事件以及恐怖主义头目们充满仇恨的言论已经说明这一点。大会如果继续无视这一严酷现实，对和平事业有害无益。本地区人民应该得到、而且事实上要求得到更有效的帮助。我们敦促大会听取他们的呼声。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

塞内加尔，同大家一齐悼念几天前去世的奥地利共和国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我们向友好的奥地利人民，向奥地利政府和克莱斯蒂尔先生家属表示最沉痛的哀悼。

我们也向尼加拉瓜表示同情、友谊和声援，尼加拉瓜遭受严重洪水灾难。

今天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发言。本委员会同大批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知名政治人物一道满意地欢迎国际法院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的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以压倒多数通过这项明确、彻底、具体的裁决，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这是一项不可回避必然的司法、道德和政治裁决，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必须执行，必须遵守。

国际法院的决定明确肯定了国际社会多数的立场，即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这道隔离墙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严重障碍，它表明以色列方面未能履行它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义务。

众所周知，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居民被隔离墙隔离，遭受不公正的苦难，这种情况许多文件都有描述。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被没收，房屋被推倒，居民流离失所，整个社区陷入贫困与绝望。严厉的限制和日常活动的严重中断，进一步加剧了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困难。

本委员会历来承认，以色列政府有责任、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但是，正如国际法院指出，不能以正当自卫的权利为借口，在被占领领土上非法建造隔离墙。法院一致确认，以色列必须停止建造并拆除隔离墙，修复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破坏。法院还宣布，各国家有义务不承认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势，不提供有助于维持这种局势的任何援助或协助。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力量确保法律至上，确保国际法院决定有效。

而且，本委员会注意到，法院还重申，以色列建造定居点和建造隔离墙的政策往往改变领土人口结构，违反《日内瓦公约》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们愿指出，安理会 1979 年 3 月通过第 446（1979）号决议，确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在法律上无效，严重妨害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今天，25 年后，我们看到，以色列一再藐视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的决议规定。以色列不顾上述规定，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安置了 40 多万定居者。通过非法建造隔离墙，以色列已经在当地造成一种不合理状况，基本上不可能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邻国，并似乎想抢先决定以色列和这样一个巴勒斯坦国将来的边界。边界问题至关重要，只能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政治谈判中解决。只有通过谈判解决，才能在这两国人民之间和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

上星期，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欢迎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重要决定，这将是一个历史性事件。法院意见确实具有历史性意义，不仅因为意见发出紧急信息，而且因为这是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和最高司法机关第一次就有关巴勒斯坦的实质性问题公开发表意见。因此，国际法院已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一起，充分承诺寻找积极办法，解决这一长期、痛苦的冲突。

委员会认为，如果能够有远见、有决心地执行这一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恢复政治对话，重启双方之间的谈判。

我们重申本委员会的长期立场，即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联合国必须继续承担它的长期责任，直到巴勒斯坦问题所有各方面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符合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直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充分恢复。

本委员会相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以加强努力，加快进程，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进展缓慢、漫长、艰难。现在是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路线图的设想建立自己独立、主权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并存的时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拉齐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同前面发言者一起，就奥地利前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逝世，向奥地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我们也向尼加拉瓜政府表示同情和声援，尼加拉瓜最近遭受水灾，造成生命损失与财产破坏。

主席先生，我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你召开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召开这次续会极端重要，以便使大会能够就海牙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的咨询意见立即作出反应。我们感谢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这一咨询意见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我们争取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他们所遭受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努力的一个里程碑。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是根据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就以色列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法律后果，作出的独立、不偏不倚的意见。大会可回顾，不结盟运动曾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 12 月 8 日，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前两次续会上，阐述了不结盟运动在以色列建造隔离墙问题上的立场。不结盟运动继续认为：

第一，隔离墙是非法的，必须拆除，必须立即停止进一步建造隔离墙。

第二，隔离墙违背 1949 年停战线，因此按照国际法，是非法的。隔离墙部分地段大幅度深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第三，隔离墙事实上非法并吞巴勒斯坦人大片土地和资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被迁，他们的人权被进一步剥夺，给这一已经非常贫困的人民造成进一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四，隔离墙妨碍执行路线图，因为它有损于建立一个能生存的、连成一片的巴勒斯坦国，因此降低了实现两国并存解决办法的可能性。

最后，隔离墙可引发终止中东和平进程，因为它可能激起受严酷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更为空前的暴力行为，铤而走险，在以色列政府的残暴压迫下求生存。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所作的结论和意见确认了不结盟运动的一贯主张。法院一致裁定它有权发表大会要求的咨询意见，并以 14 票对 1 票决定，提出要求提供的咨询意见。

法院以下方式回答了大会提出的问题：首先以 14 票对 1 票裁定

>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正在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A/ES-10/273，英文本第 53 页）；

第二，以 14 票对 1 票裁定

> “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根据本咨询意见第 151 段，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立即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立即撤消与其相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使其无效”（同上）；

第三，以 14 票对 1 票裁定

“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同上）；

第四，以 13 票对 2 票裁定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前提下，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同上）；

最后，以 14 票对 1 票裁定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对本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同页，英文本第 54 页）。

国际法院对大会第 ES-10/14 号决议提出的合法问题所作的结论，明确证明并进一步确认了大会载于第 ES-10/13 号决议的信念以及文明国家社会大多数成员的信念：隔离墙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违反了国际法有关条款。

不结盟运动赞扬并表示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ES-10/13 号决议编写的载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文件 A/ES-10/248 之中的深刻而内容丰富的报告，这份报告大大有助于我们的审议工作，而且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也有助于国际法院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审理。在这方面，我要回顾秘书长结论意见的如下突出内容。

首先，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关于它停止并逆转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要求。第二，在西岸修建隔离墙是产生严重反效果的行为。将该建筑物的大部分建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土地上的行为会妨碍今后的谈判，并破坏长期的和平前景，使建立一个独立、可生存以及领土连成一片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更为黯淡。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通过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

在我们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时，显然以色列已决定不遵守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表明的要求，也不遵守咨询意见。迄今为止，以色列既没有停止或逆转建造中的隔离墙，也没有予以拆除。相反，以色列藐视咨询意见，也藐视国际社会的意见，宣布打算继续建造隔离墙，并按计划在 2005 年前予以完成。以色列在发表咨询意见的当天宣布它不接受咨询意见，这公然不尊重联合国最高司法机关，也不尊重庄严宣布意见的法院法官。

以色列的反应表明它持续的顽固立场，也表明它不仅无视法院的意见，也无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因此，我们促请大会采取行动，使以色列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充分遵守咨询意见。我们面前拟议的决议草案旨在为此作出努力。

不结盟运动重申，只有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才能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冲突。此外还必须认真努力，实现两国并存解决办法，确保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并确保以色列的存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的设想，使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并存。

不结盟运动认为，大会应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智慧和勇气，对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作出果断的回应。我们依然担心的是，如果继续无视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和咨询意见，继续沿着计划的路线建造隔离墙，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各种破坏性的危险后果。不结盟运动坚决认为，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通过拟议的决议草案，将向以色列发出有力、明确的信息。决议草案还将继续以明确的方式，表明大会以及国际社会对处境悲惨的巴勒斯坦人的关切和同情，因为他们处境极为不利，已经存在和继续建造的隔离墙使他们更加贫困，并使他们实际上成为被限制在隔离墙之外本国土地上的囚犯，此外还受到这些年

来他们不得不忍受的壕沟、围墙、保安通道和路障之害。如果大会无法履行职责，为巴勒斯坦人维持正义，并促进他们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这将实在是十分不幸和悲惨。正义必须得到伸张。时间紧迫，必须迅速伸张正义。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已故总统托马斯·克莱斯蒂尔先生不幸逝世。我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向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还要向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因最近该国水灾造成的惨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同情。

我们回到了大会堂，来审议国际法院对不幸和令人不安的中东局势的一个严重方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

法院确认了国际社会已广泛认识到的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行为，尤其是它肆无忌惮地建造隔离墙的行为。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裁定，建造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咨询意见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认识到建造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面。法院裁定，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建造隔离墙，并拆除其中的结构。咨询意见还裁定，以色列有义务对因建造隔离墙迄今对受影响者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咨询意见指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结束因建造隔离墙造成的非法局面。

《宪章》以及第 2625（XXV）号决议明确规定，以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获取领土为非法行为。第 2625（XXV）号决议还概述了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显然，以色列违反了所有这些原则。

咨询意见还确认以色列一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因为该公约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是受保护的人民。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造定居点的政策是无视该公约的明显例证。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明确表明，以色列，事实上包括占领外国领土和人民的所有其他国家，在法律和道义上都没有在它们占领的领土上建造这种隔离墙和围墙的理由。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隔离墙除了非法之外，还将对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苦难。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 9 月的报告中估算，至少有 210 000 名巴勒斯坦人将受到隔离墙的影响。据他说，生活在该隔离墙和绿线间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实际上将与他们的农田以及工作场所、学校、保健诊所和其他社会服务相隔离。这种情况有可能产生新一代的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开展了拆除住房的行动，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正在日渐增加。

真正的问题是，30 多年来，以色列依然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压制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自决权。历史目睹的一个事实是，使用武力、隔离墙或铁丝网围墙，从来都不能压跨占领下人民的合法愿望。只有尊重这些愿望，而不是采用镇压策略、经济封锁或集体惩罚，才能实现永久的安全。

建造隔离墙将妨碍实现路线图计划，而这项计划的目的是使中东实现永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将隔离墙和定居点称为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严重障碍。秘书长还进一步指出，隔离墙威胁到未来能否建立一个可生存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要在因隔离墙造成的班图斯坦式的地区内建立一个路线图计划四方所设想的巴勒斯坦国是不可能的。不应该允许占领国在实地造成既成事实，并在据此解决领土争端。

以色列有着确实的机会，接受咨询意见，并本着善意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以此表明它实现中东长期和平的承诺。这将大大有助于在根深蒂固不信任的环境中推动建立信任。这也将使恢复和平进程的前景更为明亮。

就国际社会而言，它有了维护正义和法治原则的机会。国际社会应该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咨询意见裁定的法律义务。我们对顽固违反国际法行为持明确的

反对态度，对于拯救和平进程并使各当事方恢复充分和确切履行路线图规定的承诺至关重要，因为路线图将促成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及安全共处的理想。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因克莱斯蒂尔总统的去世向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的慰问。

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向最近遭受水灾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审议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

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因此应予以拆除。我们吁请以色列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有关这一事项的占压倒优势的国际舆论，以期早日予以实施。

2000 年 9 月以来在西亚爆发的暴力行为，使 3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以及近 1 000 名以色列人丧生，还有无法计数的更多的人身心受到创伤。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关闭、限制和宵禁政策，并没有使双方进一步解决它们的争端。相反，这些政策只是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和苦难，并加剧了使该区域遭受折磨的暴力行为。

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最近指出，这场冲突对民众的影响不仅仅是死亡和受伤；暴力还影响双方的经济以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使苦难进一步蔓延和加深。他引用了世界银行最近的一份报告，其中详述了巴勒斯坦领土到处呈现的苦难，指出这是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经济衰退。他报告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状况依然很严峻，失业率达 28%，领土上的巴勒斯坦民众有一半生活在贫穷线之下。

印度一贯认为，解决目前的暴力行为，可为政治对话与和解铺平道路。在政治进程中没有任何进展，是令人相当关切的问题。但是没有任何替代办法，而只有坚持不懈地谋求和平解决的办法。最近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民意调查表明，普遍的公众舆论支持和平与和解，这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应该重视和利用的乐观迹象。

不幸的是，双方都没有在执行四方路线图的核心义务方面作出任何进展。印度吁请双方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因为路线图目前是实现和平的唯一框架。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正在建造的隔离墙的咨询意见。

在开始发言时，我要因托马斯·克莱斯蒂尔总统的去世，向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我还要因最近在尼加拉瓜的水灾造成的损失，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

7 月 9 日，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用以解决以色列两年前开始在西岸建造的隔离墙的问题，这条隔离墙在许多地方越过了西岸边界。国际法院裁定隔离墙为非法并违反了国际法。法院还指出，以色列边界应该回到 1967 年的位置。此外法院还指出，隔离墙的建造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产生负面影响，并指出隔离墙严重危及他们的利益。

法院还拒绝接受以色列为建造隔离墙提出的任何辩解理由。法院指出，以色列建造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法院还裁定，建造隔离墙的目的不在于防止巴勒斯坦人渗透进入以色列领土，而是旨在将 1967 年后在西岸建立的定居点围在墙内。

我们还要强调，在开始建造隔离墙时，我们并没有提出抗议，因为该隔离墙大致沿着绿线建造，只是在某些地点出现偏离，进入了巴勒斯坦领土。

国际法院明确表明隔离墙的非法性。法院要求以色列采取措施，停止建造，拆除已经建造的部分，并向受损害的人作出赔偿。法院还吁请国际社会不要承认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任何结果。

国际法院确认，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为非法。当然，国际法院的意见是咨询意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没有约束力。但鉴于法院的威望，这是十分重要的咨询意见。它对于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也很重要。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不可轻视这一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必须得到考虑。它宣布以色列的占领无效。它还确认了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为非法。法院还提到了正在西岸以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部分建造的隔离墙的非法性。

这是国际法的胜利。我们要求以色列尊重咨询意见，不要继续它违反国际协定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使本区域不可能普遍实现和平。

卡塔尔国吁请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迫使以色列遵守咨询意见，立即拆除隔离墙，并对所有遭受损失的人作出赔偿。建造隔离墙是非法行为。卡塔尔认为，在履行国际义务之前，在巴勒斯坦人得以行使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之前，就无法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以色列没有走上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的道路。相反，它正在公然违反国际决定，犯下侵略行为。建造隔离墙仅仅是它侵略政策的延续。以色列正在企图强加一种既成事实。它还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从而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也无视最高法律机关的决定。

我们吁请在这里的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通过本决议草案，赞同法院的咨询意见。我们还要指出，我们不能接受任何允许以武力强加既成事实的任何活动。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也应该得到尊重。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赞扬重新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对国际法院有关以色列隔离墙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作出回应。我们很高兴，法院终于消除了由来已久的有关法院是否应行使其管辖权的分歧，申明它有权干预这一事项。

我们认为，今天这场辩论的出发点应该是认识到，在人人都理解并尊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包括安全权利在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不可能有可持续的政治对话或和平。换言之，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有权在安全中生活，免受每天遭受肆意暴力行为的威胁。但是，一方比另一方享有更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是不能再维持下去的。在法律面前，人人都应该平等和受到保护。

2003 年 10 月 21 日，大会通过了欧洲联盟提交的第 ES-10/1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并逆转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压倒多数的国家通过了这项决议。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而是加快建造隔离墙，声称隔离墙是用于自卫目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通过了第二项决议即第 ES-10/14 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隔离墙的合法性提供咨询意见。这次以色列声称，法院不拥有管辖权，因此将这一事项提交法院审理将无助于和平进程。

国际法院现在裁定，以色列不能以自卫权或必要状态为借口，排除建造隔离墙的非法性。咨询意见还以尽可能明确的措辞指出，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按法院意见，以色列因此负有在法律上有约束性的义务，拆除隔离墙，并为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赔偿。法院还裁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面，也不得协助维持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局面。此外，法院还提醒《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负有《公约》体现的特别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咨询意见结束了有关隔离墙是否可被视为合法安全措施的辩论，而隔离墙已导致如此严重的无谓的暴力行为，并使巴勒斯坦许多社区相互分割和变得贫穷。这一结论支持了南非法律工作队在海牙提出的论点：如果以色列真正关心保护本国人民，它就应该将隔离墙建造本国土地上，而不是使之穿越巴勒斯坦的土地。

守法的国家现在必须义不容辞地申明法院的裁定，并表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凌驾在国际法之上，以此维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主义制度。现在正义处于危急关头，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支持国际法院的裁决。

世界绝不能对中东局势坐视不管。在最近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会议上，姆贝基总统指出，

> “在我们面临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局势时，我们任何人都无法感到我们是完全自由的。在我们见到如此多的人，如此多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不时在死亡时，我们任何人都无法感到我们是安全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调整了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重点，其中包括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现在是要由我们这些会员国对促进中东和平再次作出承诺。南非一贯赞同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从而建立在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处的两个国家：一个主权的以色列国，以及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阿布勒·阿塔与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举行会议，继续履行它在 7 个月前开始的任务。当时大会以多数票表决通过一项决议，请国际法院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隔离墙的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

今天我们重新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其目的既不是象通常那样对以色列的非法行径表示遗憾或谴责，也不是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路线图规定的两国并存设想建立独立国家并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是要以国际社会的名义，宣布我们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并表明我们将国际系统最高法律机关确认的真理、法律和国际合法性的词语视为神圣不可侵犯。

国际法院于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不仅反映了这些以专业精神和正直著称的法律界最高级人士的法官的意见，同时也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信念：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因此应该立即予以停止和拆除。这是最终的意见。这条隔离墙的目的是进行隔离，是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是进行围困，是使数十万巴勒斯坦人的愿望幻灭，是将既成事实强加于人，也是对为了一方的利益而损害它方利益从而对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采取先发制人的做法。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确认，《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咨询意见还确认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拆除隔离墙，并为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咨询意见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面，也不协助或援助维持这种建造所造成的局面。最后，咨询意见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审议要求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结束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面。

因此，我们吁请由大会代表的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尊重这一咨询意见，并监督以色列履行义务的情况。埃及共和国期待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本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尊重国际法院的意见，并力图保护数十万巴勒斯坦人的政治权利和人权。

我们必须确保遵守大会各项决议，加强大会各机关的作用，以此开始我们谋求的真正重振联合国作用的进程。今天的会议是十分重要的会议，或许是最敏感的会议，它检验我们是否有决心作出进展，保护这一宏伟的机构联合国，保护它的《宪章》及其以之为依据的各项原则。埃及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人类进步和繁荣的唯一道路是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条款，并承认他人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

有人可能认为，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建造隔离墙并拆除已经建造的部分，可能会使本区域将出现的一些晴朗的日子——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的意图及其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举措，多少蒙上一些阴影。我们要强调，加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将为有助于营造我们谈到的积极环境产生

必要的动力。我们认为，以色列可以开始这一进程，停止建造隔离墙，进而按计划撤离加沙，以此作为向执行路线图方向迈出的最先几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今天上午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